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20〕25号

省安委办关于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中毒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进入4月份以来，我省在水利工程施工、船舶修造和化工行业连续发生3起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2020年7月6日21时40分许，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的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新材料改造二期项目氯化钙生产装置块石料仓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导致2人死亡。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减少块石料仓扬尘，将料仓四周设置围挡，形成有限空间，但未对料仓有限空间开展风险辨识、未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安排无任何安全防护的员工进入块石料仓作业，导致1名作业人

员窒息事故，救援人员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致使事故扩大。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低下、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强化有限空间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要抓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机遇，深入学习、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地、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到规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和规下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全覆盖，解决思想认识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抓落实存在差距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监管制度创新，严格落实有限空间监管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事故警示

教育，加强环保设施、污水废水和在建项目等有可能形成有限空间的安全监管。泰州市要牵头研究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责任链条，试行后在全省推广。各地要高度关注和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特点，立即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及应对措施进行再部署、再检查，查缺补漏，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各企业要主动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充分研判因环保设施改造带来的新风险，切实防止“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的问题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对排查出有可能形成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的，要悬挂醒目的标记，管控作业安全风险。

三、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素质。企业要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全面加强有限空间风险管控，对企业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正确使用、作业场所风险辨识、应急处置救援等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严禁盲目施救。

四、加强监管执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采取专项执法、联合

执法、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要突出有限空间作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时段，突出检查有限空间基础台帐、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培训等重点内容。严厉查处进入受限空间前不交底、不检测、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通报、媒体曝光、行政处罚等手段，扩大执法影响，产生辐射效应，倒逼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